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地點：仲信商務會館（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2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6
參、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	9
附件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附件七、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9
附件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行為之限制明細表	31
肆、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2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5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42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45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仲信商務會館（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2 號）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3) 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 (5) 大陸投資之執行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之提案)
- (3) 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案(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之提案)

(六) 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 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請參閱 P.7）。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見附件二（請參閱 P.8）。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2.提列員工酬勞約百分之十計新台幣 524,000,000 元，提列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47,0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提撥股東股息紅利新台幣 3,239,973,866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7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為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由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大陸投資之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目前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且已對大陸投資之案件，有下列五件：

1. 蘇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原漢唐(上海)系統集成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壹佰萬元，持有股權比例 100%。
2.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壹億元，持有股權比例 75%。
3. 蘇州漢太系統集成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壹仟貳佰萬元，持有股權比例 100%。
4. 江西省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壹拾億肆仟參佰伍拾萬元，持有股權比例 19.8%。
5. 北京漢和唐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壹佰萬元，持有股權比例 100%。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詳見附件一及附件三（請參閱 P.7、P.9～P.24）。

決 議：

第二案：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詳見附件四（請參閱 P.25）。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為因應實務作業需要，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五(請參閱 P.26)。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之提案)

說 明：一、增訂公司章程第十四條第二項：「為提高董事會組織功能，本公司設副董事長乙職，其選任方式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修正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三、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六(請參閱 P.27~P.28)。

決 議：

第三案：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案，提請公決。(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之提案)

說 明：為改善資本結構及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減資金額為新台幣 571,760,090 元，消除股份 57,176,009 股，減資比率約為 30%。並授權由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及辦理減資相關事宜。

決 議：

註：董事會對於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案之意見：

董事會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對於股東提出減資案，與會的 9 席董事除了兩儀公司董事代表人表示尊重提案股東及董事會的意見表達外，其餘 8 席董事一致反對減資計劃，認為公司應越做越大，不應越做越小，減資會影響公司未來的營運及發展。

四、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擬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7 日止，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本屆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詳見附件七（請參閱 P.29～P.30）。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長與相關經驗，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及擔任之職務時，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許可解除其競業行為之限制。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行為之限制明細表詳見附件八（請參閱 P.31），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為準。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一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在全體同仁積極努力及各位股東支持之下，109年度整體的營運成果在合併營業收入部分達358億3仟餘萬元，稅前純益方面達50億8仟1佰餘萬元。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依主要產品別分類其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比 率
系統整合	35,630,541	99.42%
維護服務	55,997	0.16%
設計業務、產品銷售	150,104	0.42%
合 計	35,836,642	100.0%

二、一〇九年度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之主要獲利能力指標如下：

資產報酬率 = 16.35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3.32 %

純益率 = 11.42 %

每股盈餘（元/股）= 21.16

三、一一〇年度營運展望

（一）營業目標

一〇九年度於大陸及新加坡市場仍沒有起色，由一〇八年度營收佔比 19.5%降為 6%。但因台灣市場成長很大，所以整體營收仍有大幅成長。

一一〇年度海外市場仍處於低溫狀況，台灣市場則仍然熱絡，但因一〇九年度從美光客戶認列營收非常龐大的因素，造成當年度營收大幅成長。所以預估一一〇年度仍然是很好的一年，但營收會比一〇九年度下降。預期一一一年度有機會再創新高。

（二）經營方針及發展策略

為了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本公司除了加強內部管理，在成本、品質及技術上的競爭優勢都要大幅提升外，並培訓海峽兩岸更多的幹部、引進相關系統精英人才，尤其在大陸更須加強，以為大陸業務成長預做準備。目前在本公司的專業領域中，雖在營收及競爭力都已領先同行，但本公司今年會更加強公司體質提升，改善工法降低成本以提升獲利率，擴大佔有率拉大與同行之距離。在產品方面，無線安全監控系統部門已取得相當成績，但在研發及業務發展都必須再深化。

（三）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本公司在台灣高科技產業方面的市場，佔有率逐年增加，真正有規模有競爭力的對手有限，在大陸的市場，競爭者包括大陸當地、台灣及外國同行，競爭較為激烈。但大陸的市場相對也比較大，本公司在眾多競爭者中屬於一級品牌，擁有很好的競爭力，所以在大陸市場仍有一定的優勢。

在新加坡市場，本公司在這幾年已有很好的突破，在此基礎上對未來市場的發展非常有助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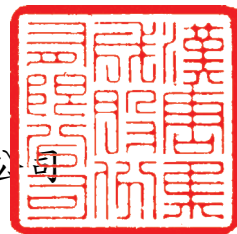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宗霖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完竣，其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屬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郝挺

郝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該等案件之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之說明。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3.54%及4.22%。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04%及1.34%。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收入認列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合約完成程度之比例認列，完成程度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計算之。建造合約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收入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並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導期間新增的工程案件進行選樣，檢視其合約及相關文件；本會計師取得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全年度工程收入統計表，抽核計算其工程收入認列金額的允當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所訂定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政策提列預期信用損失，其依客戶信用風險及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客戶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期估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表的正確性、分析各期應收帳款帳齡之變化情形；抽核歷史收款紀錄；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況，以評估備抵減損損失及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三、金融工具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之評估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循環及相關之財務報導流程，包括續後衡量與財務報告揭露之內部控制；就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用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抽樣測試評價模型，檢查該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是否合理，以評估該評價技術是否適當地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建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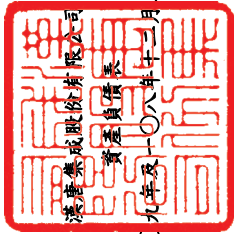
李慈慧
李三昇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506,029	27	4,349,076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廿二))	499,890	2	214,179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	1,260,739	5	880,16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5,881	-	1,8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	6,196,773	26	3,408,266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3,289	-	46,14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4,485	-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56,665	-	42,029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605,628	3	1,012,546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七)	3,522,156	15	4,832,698	25
流動資產合計	18,657,050	78	14,801,451	7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廿二))	6,805	-	6,34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廿二))	1,958,718	8	2,051,779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2,296,558	10	2,048,791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547,066	2	553,061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9,676	-	19,16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3,353	-	2,7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65,079	1	156,384	1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02,767	1	203,87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八及九)	114,789	-	7,63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14,811	22	5,049,746	26
資產總計	\$ 23,971,861	100	19,851,19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2130			
應付票據(附註六(廿二))	215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廿二)及七)	2160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二))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二)及七)	218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廿二))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廿二))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2310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廿二))	2580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二))	26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實餘(附註六(八))	26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60			
負債總計	31XX			
權益(附註六(七)(十七))：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971,861	100	19,851,197	100



會計主管：潘麗美



(附註六) 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柏辰



董事長：陳朝水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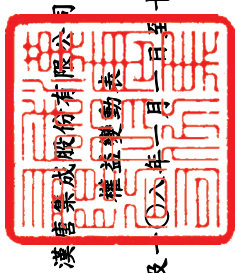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4520	工程收入	\$ 33,669,389	99	19,039,765	98
4600	勞務及設計收入等	201,059	1	394,044	2
	營業收入淨額	33,870,448	100	19,433,8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四)(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5520	工程成本	28,410,965	84	15,278,348	79
5600	勞務及設計成本等	66,753	-	205,796	1
	營業成本	28,477,718	84	15,484,144	80
	營業毛利	5,392,730	16	3,949,665	2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23,590	-	-	-
	營業毛利淨額	5,369,140	16	3,949,665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四)(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7,216	-	33,549	-
6200	管理費用	902,822	3	724,89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723	-	35,09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67)	-	48,443	-
	營業費用合計	974,394	3	841,981	4
	營業淨利	4,394,746	13	3,107,684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七)(廿一)及七)	56,002	-	155,5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及七)	225,357	1	(51,735)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72,944	-	142,044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四)(廿一)及七)	(6,703)	-	(6,578)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223,929	1	147,99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1,529	2	387,316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966,275	15	3,495,000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932,971	3	679,702	3
8200	本期淨利	4,033,304	12	2,815,298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五)(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279)	-	47,9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3,061)	-	414,818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1	-	(77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456)	-	9,59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2,623)	-	452,409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68	-	(49,60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57	-	(8,43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74	-	(9,92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951	-	(48,11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3,672)	-	404,29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19,632	12	\$ 3,219,592	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21.16		\$ 14.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20.83		\$ 14.57	

董事長：陳朝水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柏辰

會計主管：潘麗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	1,905,867	374,156	1,515,740	112,888	2,780,424	4,409,052	(63,488)	628,749	565,261	7,254,336	
-	-	-	-	-	2,815,298	2,815,298	-	-	-	2,815,298	
-	-	-	-	-	37,591	37,591	(48,115)	414,818	366,703	404,294	
-	-	-	-	-	2,852,889	2,852,889	(48,115)	414,818	366,703	3,219,592	
-	-	-	214,757	-	(214,757)	-	-	-	-	-	
-	-	-	-	(112,888)	112,888	-	-	-	-	-	
-	-	-	-	-	(1,905,867)	(1,905,867)	-	-	-	(1,905,867)	
-	(595)	-	-	-	-	-	-	-	-	(595)	
1,905,867	373,561	1,730,497	-	3,625,577	5,356,074	(111,603)	1,043,567	931,964	8,567,466	8,567,466	
-	-	-	-	4,033,304	4,033,304	-	-	-	-	4,033,304	
-	-	-	-	(29,562)	(29,562)	(29,562)	8,951	(93,061)	(84,110)	(113,672)	
-	-	-	-	4,003,742	4,003,742	4,003,742	8,951	(93,061)	(84,110)	3,919,632	
-	-	-	285,289	-	(285,289)	-	-	-	-	-	
-	-	-	-	-	(2,477,627)	(2,477,627)	-	-	-	(2,477,627)	
-	(5,417)	-	-	-	-	-	-	-	-	(5,417)	
1,905,867	368,144	2,015,786	-	4,866,403	6,882,189	(102,652)	950,506	847,854	10,004,054	10,004,054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朝水

(請詳見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柏辰



會計主管：潘麗美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9年度	108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4,966,275	3,495,0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485	18,685
攤銷費用	1,038	96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67)	48,4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85,777)	(52,933)
利息費用	6,703	6,578
利息收入	(72,944)	(142,044)
股利收入	(43,697)	(93,9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3,929)	(147,9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55)	(1,643)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59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72,653)	(363,9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80,575)	122,43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022)	1,176
應收帳款增加	(2,788,140)	(667,03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2,860	20,755
存貨(增加)減少	(14,636)	2,105
預付款項減少	406,918	29,13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249)	28,2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46,844)	(463,1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33,149	(326,08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6,720	(227,382)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5,983	(38,960)
應付帳款增加	1,680,335	1,198,49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35,939	3,644
負債準備增加	2,665	3,38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08,594	62,68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751	2,4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14,136	678,2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2,708)	215,092
調整項目合計	(705,361)	(148,8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60,914	3,346,169
收取之利息	76,083	141,170
支付之利息	(405)	(280)
支付之所得稅	(928,652)	(617,1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07,940	2,869,9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2)	(10,13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7,130)	(99,4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65)	(4,0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34	3,22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816)	768
取得無形資產	(1,456)	(1,82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減少	3,746	18,94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56,087	(3,061,6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4,727)	(475)
收取之股利	685,541	746,3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37,822	(2,408,2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4,520	139
租賃本金償還	(15,702)	(8,879)
發放現金股利	(2,477,627)	(1,905,8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8,809)	(1,914,6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56,953	(1,452,9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49,076	5,802,0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06,029	4,349,076

董事長：陳朝水



(請詳 後附會計師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柏辰



會計主管：潘麗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該等案件之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之說明。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3.14%及3.63%。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01%及1.26%。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合約完成程度之比例認列，完成程度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計算之。建造合約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收入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並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導期間新增的工程案件進行選樣，檢視其合約及相關文件；本會計師取得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全年度工程收入統計表，抽核計算其工程收入認列金額的允當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所訂定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政策提列預期信用損失，其依客戶信用風險及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客戶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期估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表的正確性、分析各期應收帳款帳齡之變化情形；抽核歷史收款紀錄；檢視應收帳款其後收款情況，以評估備抵減損損失及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三、金融工具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工具之評估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循環及相關之財務報導流程，包括續後衡量與財務報告揭露之內部控制；就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用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抽樣測試評價模型，檢查該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是否合理，以評估該評價技術是否適當地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建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



會計師：

李安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501,567	32	6,391,222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499,890	2	214,179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246,005	8	1,680,082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一)及十二)	7,383	-	117,35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一)及十二)	7,137,679	26	4,786,032	2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4,485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1,459	-	37,697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789,921	3	1,192,905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3,717,894	14	4,720,264	20
流動資產合計	22,951,798	85	19,154,225	8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十四))	6,805	-	6,34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十四))	1,958,718	7	2,051,779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849,145	3	837,97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790,818	3	778,132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92,323	1	59,44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3,353	-	2,7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65,079	1	156,38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八及九)	130,528	-	38,34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96,769	15	3,931,111	17
資產總計	\$ 27,048,567	100	23,085,33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 7,266,043	27	6,515,385	28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四))	62,630	-	14,439	-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十四)及七)	5,983	-	-	-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四))	6,819,282	25	5,520,443	24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四)及七)	236,093	1	99,754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二))	166,481	1	160,183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7,633	2	551,331	3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19,408	-	16,743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十六)(十四))	14,568	-	18,390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十七)(十四))	1,214,721	4	1,041,584	5
流動負債合計	16,312,842	60	13,938,252	61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326,982	1	288,952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95,643	-	102,607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十六)(十四))	149,400	1	10,141	-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四))	12,182	-	7,57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4,207	2	409,271	2
負債總計	16,897,049	62	14,347,523	6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股本	1,905,867	7	1,905,867	8
資本公積	368,144	1	373,561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015,786	7	1,730,497	6
未分配盈餘	4,866,403	18	3,625,577	16
其他權益	6,882,189	25	5,356,074	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47,854	4	931,964	4
非控制權益	10,004,054	37	8,567,466	36
權益總計	10,851,518	38	8,737,813	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048,567	100	23,085,336	100



會計主管：潘麗美



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柏辰



董事長：陳朝水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4520	工程收入	\$ 35,630,541	99	23,516,033	98
4600	勞務及設計收入等	206,101	1	404,600	2
	營業收入淨額	35,836,642	100	23,920,6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六)(十七)(廿二)、七及十二)：				
5520	工程成本	30,084,477	84	19,362,693	81
5600	勞務及設計成本等	68,019	-	206,700	1
	營業成本	30,152,496	84	19,569,393	82
	營業毛利	5,684,146	16	4,351,240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六)(十七)(廿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7,216	-	33,759	-
6200	管理費用	1,002,471	3	817,20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723	-	35,10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910)	-	57,875	-
	營業費用合計	1,063,500	3	943,942	4
	營業淨利	4,620,646	13	3,407,29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七)(廿三)及七)	90,646	-	187,4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三)及七)	222,236	1	(59,617)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三))	104,428	-	154,532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六)(廿三)及七)	(7,600)	-	(7,168)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51,446	-	46,89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1,156	1	322,091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081,802	14	3,729,389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990,470	3	835,508	4
8200	本期淨利	4,091,332	11	2,893,881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七)(十八)(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279)	-	47,9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3,061)	-	414,818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1	-	(77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456)	-	9,59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2,623)	-	452,409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83	-	(57,64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57	-	(8,43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74	-	(9,92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566	-	(56,15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2,057)	-	396,25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79,275	11	\$ 3,290,136	1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33,304	11	2,815,298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58,028	-	78,583	-
		\$ 4,091,332	11	2,893,881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19,632	11	3,219,592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59,643	-	70,544	-
		\$ 3,979,275	11	\$ 3,290,136	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21.16		14.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20.83		14.57	

董事長：陳朝水



(請詳 後附會計師報告及附註)
經理人：陳柏辰



會計主管：潘麗美



單位：新台幣千元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905,867	374,156	1,515,740	112,888	2,780,424	4,409,052	63,488	628,749	7,254,336	232,429	7,486,765		
-	-	-	-	2,815,298	2,815,298	-	-	-	78,583	2,893,881		
-	-	-	-	37,591	37,591	(48,115)	414,818	366,703	(8,039)	396,255		
-	-	-	-	2,852,889	2,852,889	(48,115)	414,818	366,703	70,544	3,290,136		
-	-	214,757	-	(214,757)	-	-	-	-	-	-		
-	-	-	(112,888)	112,888	-	-	-	-	-	-		
-	-	-	-	(1,905,867)	(1,905,867)	-	-	-	(1,905,867)	(1,905,867)		
-	(595)	-	-	-	-	-	-	-	(595)	(595)		
-	-	-	-	-	-	-	-	-	(132,626)	(132,626)		
1,905,867	373,561	1,730,497	-	3,625,577	5,356,074	(111,603)	1,043,567	931,964	8,567,466	8,737,813		
-	-	-	-	4,033,304	4,033,304	-	-	-	4,033,304	4,091,332		
-	-	-	-	(29,562)	(29,562)	8,951	(93,061)	(84,110)	1,615	(112,057)		
-	-	-	-	4,003,742	4,003,742	8,951	(93,061)	(84,110)	59,643	3,979,275		
-	-	285,289	-	(285,289)	-	-	-	-	-	-		
-	-	-	-	(2,477,627)	(2,477,627)	-	-	-	(2,477,627)	(2,477,627)		
-	(5,417)	-	-	-	-	-	-	-	(5,417)	(5,417)		
-	-	-	-	-	-	-	-	-	(82,526)	(82,526)		
\$ 1,905,867	368,144	2,015,786	-	4,866,403	6,882,189	(102,652)	950,506	847,854	10,004,054	10,151,518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朝水



經理人：陳柏辰

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潘麗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81,802	3,729,3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713	40,948
攤銷費用	1,475	3,80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910)	57,8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85,777)	(52,933)
利息費用	7,600	7,168
利息收入	(104,428)	(154,532)
股利收入	(43,697)	(93,9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1,446)	(46,8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05)	(2,39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1,175)	(240,9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565,923)	495,923
應收票據減少	109,976	464,384
應收帳款增加	(2,343,639)	(1,014,631)
存貨(增加)減少	(13,762)	1,536
預付款項減少	402,984	260,87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7,506	96,2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62,858)	304,3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50,658	(427,97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8,191	(227,356)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5,983	(38,960)
應付帳款增加	1,298,839	1,419,88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36,339	14,923
負債準備增加	2,665	3,38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73,059	201,15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751	2,4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16,485	947,5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627	1,251,938
調整項目合計	(387,548)	1,011,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94,254	4,740,389
收取之利息	110,788	157,461
支付之利息	(1,302)	(870)
支付之所得稅	(1,030,009)	(813,9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73,731	4,083,0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2)	(10,13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9,4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100)	(6,9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48	4,143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28	94,821
取得無形資產	(1,456)	(1,82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54,785	(3,045,3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4,941)	(1,906)
收取之股利	79,872	457,0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1,544	(2,609,5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611	(1,231)
租賃本金償還	(21,066)	(14,530)
發放現金股利	(2,477,627)	(1,905,867)
非控制權益變動	(82,526)	(132,6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6,608)	(2,054,2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678	(57,2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10,345	(638,0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91,222	7,029,2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501,567</u>	<u>6,391,222</u>

董事長：陳朝水

(請詳 後附 會計師 查核報告及附註)
經理人：陳柏辰

會計主管：潘麗美

附件四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2,659,03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033,303,573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9,822,436)	
加：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61,45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00,374,260)	
可供分配盈餘	4,466,027,367	
分配項目		
股東可分配金額（每股 17 元）	3,239,973,8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26,053,501	

註一：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以 109 年度可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

註二：109 年預計可參與配股息之股數 190,586,698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第二、三項酌作文字修訂。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1. 長期業務方針之審定。 2. 核定重要規章及契約。 3. 經理人任免之審定。 4. 設置及裁撤重要分支機構。 5. 核定預算及財務報告。 6.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本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7. 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8. 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1. 長期業務方針之審定。 2. 核定重要規章及契約。 3. 經理人任免之審定。 4. 設置及裁撤重要分支機構。 5. 核定預算及財務報告。 6.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本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7. 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8. 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u>為提高董事會組織功能，本公司設副董事長乙職，其選任方式依第一項規定辦理。</u>	1%股東依公司法第172-1條提出修正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u>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七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會提名：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董事	陳朝水	2,902,434 股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系	現任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曾任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不適用
董事	陳柏辰	1,888,840 股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系	現任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執行總經理 曾任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不適用
董事	李若瑟	0 股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科	現任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技術長	不適用
董事	林坤銘	0 股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現任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現任德勝科技公司董事長 現任首席財務管理顧問董事長 現任首席創業投資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董事	陳友安	61,000 股	交通大學運輸工程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系學士	現任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現任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現任智捷科技(股)公司董事 現任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現任智捷能源(股)公司董事 曾任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 曾任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郝挺	0 股	瑞士維多利亞大學管理研究所博士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學士	現任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現任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現任台灣交通大學校友總會理事長 現任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董事 現任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董事	無
獨立董事	蔡國智	0 股	國立交通大學計算與控制學系學士	現任合肥晶集成集成電路有限公司董事長 現任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現任啟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愛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台灣光罩(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力晶積成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無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董事	兩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志明	7,173,571 股	成功大學電機系	現任千附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曾任千附實業(股)公司機械事業群總經理 曾任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企業保全處處主管 曾任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新廠規劃工程處副處長	不適用
董事	李惠文	8,825,867 股	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現任漢唐集成(股)公司法人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現任漢唐集成(股)公司行政副總經理	不適用
董事	馬維欣	0 股	清華大學人文學院哲學博士 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東方語文系學士	現任和鑫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現任金蘋果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現任瀚宇彩晶(股)公司董事(曾任董事長) 現任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 現任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 曾任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董事	楊曉邦	0 股	東吳大學法學士 輔仁大學法學碩士	現任理安法律事務所執行合夥人 曾任台灣台北、板橋、宜蘭等地方法院法官 曾任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主任仲裁人、仲裁人 曾任行政院科技發展基金「公司法修訂計畫」審查委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廖德英	4,000 股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現任慧仲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曾任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榮譽指導員及顧問 曾任聖傑機器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無
獨立董事	林坤賢	0 股	台灣大學法律系	現任展新法律事務所所長 現任法務部財團法人犯罪保護協會第八屆董事 現任三信商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現任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台中律師公會理事長	無

附件八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行為之限制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兼 任 公 司 名 稱 及 職 務
董 事	陳朝水	漢唐集成(有)(BVI)董事長、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蘇元貿易(上海)公司、蘇州漢太系統集成(有)、光鍵(股)公司董事、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江西省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監事、偉林電子(股)董事。
董 事	陳柏辰	江西省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漢科系統科技(股)公司、華元工程(有)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公司、蘇元貿易(上海)公司、蘇州漢太系統集成(有)公司、北京漢和唐醫療器械(有)公司、新加坡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李若瑟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公司董事、昀浩電機技師事務所負責人。
董 事	陳友安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智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 事	林坤銘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盧比鐵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順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宏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 立 董 事	郝 挺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 立 董 事	蔡國智	合肥晶合集成電路有限公司董事長、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 事	兩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志明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馬維欣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白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錄一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修訂 105 年 06 月 14 日

修訂 107 年 06 月 12 日

修訂 109 年 05 月 28 日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 出席股東請佩帶出席證，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 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第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第九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列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十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第十三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及選舉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應具股東之身份。
-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外文名稱為 UNITED INTEGRATED SERVICES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8.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9.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10.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11.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12.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4.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15.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6.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7.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18.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0.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21.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2.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2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2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械設備批發業。
- 2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28.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29.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30.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3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3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3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34.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3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
- 3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3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9.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40.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4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42.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43.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44.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45. JE01010 租賃業。
- 46.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4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有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常會時，得依有關法令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1. 長期業務方針之審定。
 2. 核定重要規章及契約。
 3. 經理人任免之審定。
 4. 設置及裁撤重要分支機構。
 5. 核定預算及財務報告。
 6.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本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7. 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8. 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同一代理人以受一董事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5%。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會決議方式，以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給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 八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 九月 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 二月 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 五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 八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 七月 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 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 七月卅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 十月廿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 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 六月廿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 三月 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 十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 十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 六月 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 十月廿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 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 四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五月 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五月十一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六月 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五月廿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 五月十六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五月二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五月廿七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十月卅一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 五月廿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 六月 十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 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月 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三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制定：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修訂：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舉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同時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 製備選票時，應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辦理監票、計票事宜。

第八條 投票匭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該被選舉人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然後投入投票匭內，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之代表人。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四、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五、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戶號及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董事之選舉設置投票匭後，由監票員開啟票匭。

第十二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選舉之全體董事，選任當時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足所定之成數時，應由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補足之。

本公司之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或部分解任，致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低於所定之成數時，除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應補足之。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905,866,9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90,586,698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依法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 11,435,201 股，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3 月 3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所列：已符合法令規定成數標準。

董事持股情形

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職 稱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朝水	2,902,434	1.52%
董 事	兩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73,571	3.76%
董 事	陳柏辰	1,888,840	0.99%
董 事	李若瑟	0	0.00%
董 事	林坤銘	0	0.00%
董 事	陳友安	61,000	0.03%
獨立董事	蔡國智	0	0.00%
獨立董事	郝 挺	0	0.00%
獨立董事	高金門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2,025,845	6.30%